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5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9 (续)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1/L. 4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 (A/61/L. 42、A/61/L. 44 和 A/61/L. 46)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决议草案 (A/61/L. 4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06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7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61/L. 42、A/61/L. 44、经口头更正的 A/61/L. 45、A/61/L. 46 和经口头更正的 A/61/L. 47。我们现在将听取就大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科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过去很多年，以色列对 A/61/L. 47 等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色列支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原则，并实地执行了这一原则。以色列不能支持的是今年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对本地区重大的政治变化视而不见。

恐怖组织哈马斯正领导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政府，其主要目标是完全消灭以色列国。哈马斯一再拒

绝接受国际社会的三个条件：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和恐怖、以及遵守原有协议。决议草案必须反映这些基本条件，而决议草案 A/61/L. 47 未能加以反映。因此，我们只能改变我们的投票做法，对拟议案文投弃权票。

饥饿的邻居不是好邻居。巴勒斯坦社会繁荣昌盛是符合以色列利益的。以色列始终在实地进行努力，哪怕是在遭受恐怖袭击的时候，以便为巴勒斯坦人提供看得见的援助并与他们开展有益的合作。的确，恐怖主义常常使得这种工作极为困难。恐怖分子将用作人员和货物通道的过境点作为目标，使以色列不得不临时关闭这些过境点，并采取其它安全措施。

但是，以色列认识到其邻居的需要，并保持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我要谈谈以色列为了在实地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看得见的救济而开展的活动。这里仅举一个例子。在11月份的最后两个星期中，从以色列进入加沙地带，运送基本食品和医疗用品的运输车次超过2 000次。与此同时，有500多个运次是运离加沙地带的，这包括用于出口的货物和农产品。12 000名巴勒斯坦商人和17 500名日工获准从西岸进入以色列谋生。从今年6月到10月，经卡尔尼过境点从以色列进入加沙的货物和粮食品运次达17 135次。还进行了超过106 720次连续的卡车运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66414 (C)



以色列正通过各种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确保继续提供援助。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组织的人道主义车队从以色列进入加沙，为需要援助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了切实的直接援助，而不是向恐怖分子的系统提供援助。

最后，我要再次回顾 12 月 12 日，也就是两天前秘书长在就中东问题提出最后一份报告时对安全理事会所说的话：

“有些人可能感到颇为满意，一再通过大会决议或召开会议，谴责以色列的行为。但人们也应当问一下，诸如此类的步骤是否能明显地减轻巴勒斯坦人的痛苦或给其带来好处呢！”

(S/PV.5584, 第 4 页)

卡伦女士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61/L.47 投了赞成票，以示我们坚决支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澳大利亚承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前景，缓解他们的贫困和艰苦条件。澳大利亚这方面在 2006-2007 年间已拨款 1 620 万澳元，用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这些援助将通过联合国机构和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提供。

澳大利亚致力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通过谈判实现中东冲突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的目标。澳大利亚支持两国并存解决办法，该办法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以及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本着这种思路，澳大利亚对于决议未能列入明确呼吁 Hamas 接受四方原则的内容而感到失望。虽然案文对临时国际机制的作用表示欢迎，但承认临时国际机制是 Hamas 拒绝接受四方和国际社会为巴勒斯坦获得国际支助所设定的明确而毫不含糊的条件的直接结果，这似乎是合理和正确的。这些条件就是，巴勒斯坦政府放弃暴力、承认以色列并接受巴勒斯坦代表谈判达成的原有协议。

澳大利亚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道，始终愿支持和平进程。我们强烈敦促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共同

努力，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

韦纳韦瑟先生 (列支敦士登) (以英语发言)：在昨天通过的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决议草案 A/61/L.45 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主张列入明确提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约一年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议定书扩大了《公约》的适用范围，这两项文书加在一起构成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法律制度。因此，我们认为从决议中删除提到任择议定书的内容是没有道理的，特别是鉴于这项唯一规定是有益于东道国的。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防止人道主义人员遭受暴力和加强实地救济人员安全保障的最有效工具之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根据《联合国宪章》将袭击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只要这些人有权享有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的保护。

然而，今年的决议却后退了一步，只是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而就连法院对该问题的重要性都未加肯定。

我们还同其他人一道强调，必须反映本国和当地援助人员较之国际人员更常常成为暴力袭击对象的这一事实。秘书长报告提到的一些最新研究表明了这一点。不幸的是，也未能具体提到这一事实。在这方面，为了争取协商一致，再次造成了案文不能充分反映其应当解决的现实问题。

我们加入了对案文的协商一致，因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对于联合国和因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而遭受痛苦的数百万民众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虽然我们珍视协商一致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正讨论的此类问题，但我们也认为，协商一致原则与案文实事求是讲问题是可以兼顾的。我们期待着明年接受符合这些标准的案文。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我愿简要地解释一下新西兰对决议草案 A/61/L.45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立场。

新西兰继续大力支持该决议，因此，我们昨天全力支持通过该决议。不过，我们遗憾的是，我们今年未能参与提案。决议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在世界各地开展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保护和所有会员国都极为关心的问题。

新西兰去年 12 月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巨大成就。正如列支敦士登大使所言，任择议定书大大扩大了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进行法律保护的范围。因此，我们认为，既然会员国都支持《任择议定书》，就有必要在今天的决议中对该议定书适当地加以反映。

很多代表团为了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提及《任择议定书》的办法，作出了大量努力。因此，令新西兰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很多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但仍未能取得协商一致。我们期待着明年有机会与会员国一道努力，以确保决议草案纳入适当提及《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内容。

乌斯季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愿在表决后对投票作简短的解释性发言，以阐明我们对文件 A/61/L. 46 所载的、昨天通过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一词的理解。

我们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只是指针对妇女的暴力。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其报告 A/61/85 中提出、并获得若干代表团支持的定义有违其它联合国文件，包括第三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文件的规定。

俄罗斯代表团一贯主张并继续主张和支持在执行文件 A/61/L. 46 所载决议等方面，国际法律文件应当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概念作出统一定义。因此，人道协调厅在政府间没有达成适当协议的情况下就此问题拟定新观点的做法是我们不能接受的。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所载的建议不具法律约束力。

格吕特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愿赞同列支敦士登公国就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决议的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我们对决议最终案文未能适当体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而感到遗憾。该公约连同其任择议定书，构成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法律制度。因此，它们应被作为一个整体对待。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莫塔格米-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决议草案 A/61/L. 47 以及议程项目 31 和 32 下提交的文件 A/61/407 和 A/61/408 所载的分别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通过对这些决议投赞成票，我们表明，我们与国际社会一样，对占领国以色列政权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痛苦和苦难感到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通过伸张正义、结束歧视、结束对巴勒斯坦所有领土的占领、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回返、使用民主手段确定人民的意愿，并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才能实现持久和平。

我请大会将此解释性发言载入本次会议记录。

胡兰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晚发言是要解释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61/L. 47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投票立场。

加拿大仍然坚定地承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继续对他们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即通过我们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捐助。巴勒斯坦领土上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使得这种需求更形明显。因此，加拿大继续支持该决议。

加拿大对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作出了重要的区分。我们对决议没有列入明确提及非暴力、承认以色列和接受包括和平路线图在内

的原有协议和义务的四方原则的内容感到关切。巴勒斯坦政府必须对这些原则作出明确承诺。

然而，加拿大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并通过联合国、联合国机构和其它组织，支持和回应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分项目(a)和(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5（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1/227/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 198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产生。

成员们记得，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其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选举科摩罗、海地、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为该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成员们也会记得，西欧和其他国家还有两个空缺有待填补。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载于文件 A/61/227/Add. 1 的秘书长的说明。如该文件所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提名由法国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空缺之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然而，我谨再次提及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

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根据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做法，着手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法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法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剩余的空缺，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该区域的一个会员国，大会就可以采取行动。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6（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其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德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成员们也会记得，东欧国家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

经与东欧国家集团主席进行协商，我已任命白俄罗斯为会议委员会成员，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项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分项目(f)的审议。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2003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8/416 号决定任命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现有五个成员的任期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经过协商，我已任命爱沙尼亚、约旦、墨西哥、挪威和苏丹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6 分项目(g)的审议。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